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5-051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6月4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658.00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41元/股

4.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245人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6月18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冀东水泥)已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5月24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披露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5年6月3日,公司收到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批复》(京国资[2025]19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四)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5月14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披露的同时披露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5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六)2025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6月4日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658.00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41元/股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245人

(五)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六)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魏卫东	董事、总经理	36.00	1.35%	0.01%
李建勋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29.00	1.09%	0.01%
许利	副总经理	29.00	1.09%	0.01%
杨宏方	财务总监	29.00	1.09%	0.01%
李晶	总经理助理	29.00	1.09%	0.01%
胡斌	总经理助理	29.00	1.09%	0.01%
刘岩	总经理助理	29.00	1.09%	0.01%
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238人)		2,448.00	92.10%	0.92%
合计(246人)		2,658.00	100.00%	1.00%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七)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八)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2026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6.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以2024年为基数,2026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6年全员劳动生产率不低于94.50万元/人; (4)2026年燃料替代率不低于15.50%; (5)2026年专利申请数量不低于220件,其中发明专利占比20%,申请发明专利技术转化率不低于50%; (6)2026年吨熟料二氧化碳排放量不高于0.81千克二氧化碳/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2027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7.7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以2024年为基数,2027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7年全员劳动生产率不低于103万元/人; (4)2027年燃料替代率不低于16.50%; (5)2027年专利申请数量不低于230件,其中发明专利占比20%,申请发明专利技术转化率不低于50%; (6)2027年吨熟料二氧化碳排放量不高于0.78千克二氧化碳/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2028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8.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以2024年为基数,2028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8年全员劳动生产率不低于114.50万元/人; (4)2028年燃料替代率不低于18.00%; (5)2028年专利申请数量不低于240件,其中发明专利占比20%,申请发明专利技术转化率不低于50%; (6)2028年吨熟料二氧化碳排放量不高于0.73千克二氧化碳/吨。

注:①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②上述扣非归母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③上述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是指EBITDA/平均净资产,是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其中EBITDA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数据来源于Wind呈现的EBITDA反推法值,平均净资产为期初与期末所有者权益算术平均值;④上述燃料替代率即热量替代率指入窑替代燃料热量占入窑化石燃料和替代燃料热量之和的比例;⑤上述吨熟料二氧化碳排放量的计算依据《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技术指南水泥行业(CETS-VG-02.01-V01-2024)》执行;⑥申请发明专利技术转化率是指实现产业转化的科研成果所对应的发明专利申请数量占当年申请发明专利总量的比例;⑦同行业指东财行业分类"建材-水泥-水泥"分类下水泥主业营收占比超50%的所有上市公司。

若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如因同行业企业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需经市管企业审核并报北京市国资委批准。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冀东水泥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并依照绩效考核得分结果来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结果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5%	60%	0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回购时市价与授予价格的孰低值回购处理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1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5BJAEB0294)。经审验,截至2025年6月10日止,冀东水泥已收到245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2,658万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每股价格人民币3.41元,截止报告出具日激励对象股权认购款人民币9,063.78万元已全部缴存公司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人民币帐户内。

六、公司本次筹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因此次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2,658.00万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6月18日。

八、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权激励股份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2,600	0.01%	+26,580,000	26,862,600	1.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97,933,638	99.99%	-26,580,000	2,631,353,638	98.99%
总股本	2,698,216,238	100.00%	0	2,658,216,238	1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九、对公司股权分布、控股股东和控制权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无需摊薄计算,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十一、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情况的说明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时间区间为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24日,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6,580,000股,约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1%,最高成交价为10.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2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7,929.2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2年6月24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回购均价存在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十二、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限制性股票根据授予日收盘价、激励对象的认购价格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授予日公司收盘价-授予价格。

(二)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6月4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详见下表: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894.06	597.25	1,023.86	750.12	372.10	100.73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委托代理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三、备查文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5BJAEB0294)。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固高科技

股票代码:301510

信息披露义务人:GRC SinoGreen Fund III, L.P.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座24层2416室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5年6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固高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GRC SinoGreen Fund III, L.P.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导致其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下降至5%以下的行为
GRC	指	GRC SinoGreen Fund III, L.P.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GRC SinoGreen Fund III, L.P.
注册地址	c/o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秀钧
注册资本	109.6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2-06-14
商业登记号	CR-16294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2年6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营业务	私募股权投资
合伙人及持股比例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18.26%),IPC Catalyst Fund, LP(15.32%) ,IPC Catalyst Fund (UK), LP(4.56%) ,Netherlands Development Finance Company (13.69%),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18.26%),Innosec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5.66%) ,GRC SinoGreen Fund GP, LP.(1%)
通讯方式	+86 10 858800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秀钧	男	执行合伙人	中国台湾	中国台湾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和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安排需求减持所持有的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5月29日至2025年8月28日)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00%。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该计划内减持公司股份3,804,900股,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成。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持有固高科技股份的明确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有其他增持或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GRC	集中竞价	2025年6月29日—2025年6月17日	28.64—30.91	29.64	3,804,900	0.9512
合计				29.64	3,804,900	0.9512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GRC	合计持有股份	23,806,320	5.9512	20,000,420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806,320	5.9512	20,000,420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减持信息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根据固高科技于2024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2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前述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GRC SinoGreen Fund III, L.P.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5 年6 月18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深港产学研基地西座二楼W211室
股票简称	固高科技	股票代码	3015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GRC SinoGreen Fund III, L.P.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座2416室2416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3,806,320股 持股比例:5.951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20,000,420股 变动后的持股比例:4.9999% 变动数量:减少3,804,900股 变动比例:下降0.951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6月29日至2025年6月17日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注:请参见本报告"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GRC SinoGreen Fund III, L.P.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5 年6 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5-04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段川先生、卢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段川先生,1974年2月出生,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段川先生历任华能景洪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局安全质量环保部副主任(2008年9月至2010年6月挂职任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合奇县党委常委、副县长),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副主任,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果多水电工程建设处副主任、党委副书记、建设处主任、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华能果多水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安全与环境保护部主任,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托巴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局局长、托巴电站党委副书记,托巴水电厂执行董事、托巴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局执行董事、托巴电站党委书记。

卢吉先生,1981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卢吉先生历任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龙开口建设管理局工程部副主任,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研发中心工程安全研发部副主任、主任,科技研发中心副主任、大坝中心副主任、科技管理部副主任,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主任,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GS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局局长、GS电站党委副书记。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5-04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股东方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函件,因工作调整,建议李石山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委员,拟推荐华士国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石山	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委员	2025年6月18日	2027年3月19日	工作变动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石山先生非独立董事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石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意见分歧。公司董事会对李石山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对其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非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华士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华士国先生,1971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工程师,现任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历任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昆明红塔水业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总支书记,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物业管理科副科长,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部部长助理、副部长,云南合和集团基础产业部副部长、部长,云南合和集团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5-03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6月1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6月18日在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孙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5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段川先生、卢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股东方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推荐华士国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石山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委员。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华士国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5-04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方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函件,因上级工作调整,建议李石山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委员,拟推荐华士国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对李石山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对其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华士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华士国先生,1971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工程师,现任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历任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昆明红塔水业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总支书记,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物业管理科副科长,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部部长助理、副部长,云南合和集团基础产业部副部长、部长,云南合和集团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5-031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54,44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54,44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23日。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2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周冰全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3)2024年2月28日至2024年2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2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